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第四百二十八號 星期三

## 任免及指敘

司法部屬官田錫猷著陞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劉瑞久著陞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李建閣著陞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天津留重行爲司法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法院書記官長澤義之輔著兼任司法部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任王長庚爲司法部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檢察廳繙譯官石川亦著調任法學校譯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任梁潤霖爲司法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十二日

任張錦春爲司法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十三日

任組原政男爲司法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部屬官白石吉男給五級俸

司法部屬官百崎富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羽生田九七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岡一宏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岩崎二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竹川靜人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王紹庚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姜起渭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田錫猷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劉瑞久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李建閣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吳殿榮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林文華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侯振古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呂緒堃給八級俸

司法部屬官秦汝權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閻日知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吳緒給九級俸

司法部屬官程述先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屬官天津留重行給七級俸

派司法部屬官天津留重行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派司法部屬官長澤義之輔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司法部屬官王長庚給十二級俸  
派司法部屬官王長庚在司法部行刑司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屬官組原政男給十級俸  
派司法部屬官組原政男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

司法部屬官梁澍霖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司法部屬官梁澍霖在司法部刑事司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部屬官張錦春給一級俸  
派司法部屬官張錦春在司法部行刑司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十三日

### 訓令

司法部訓令調字第九二八號

令 興安南省公署 審判庭 檢察署  
熱河高等 檢察廳

爲令遵事原屬於綏東縣一部分之庫倫旗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編入興安南省而施行旗制故該旗內司法事務據大同二年之教令第八十一號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理應兼理於旗公署所需之經費另由本部頒發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司法部訓令調字第九二九號

令 興安西省公署 審判庭 檢察署  
熱河高等 檢察廳

爲令遵事原屬於赤峯縣一部分之翁牛特左翼旗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編入

興安西省而施行旗制故該旗內之司法事務據大同二年教令第八十一號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理應於旗公署兼理之所需之經費另由本部頒發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司法部訓令調字第九三〇號

令興安西省公署審判庭

爲令遵事查該省扎魯特左翼旗及扎魯特右翼旗以康德二年勅令第四十二號均行廢止並即於其區域另新設置扎魯特旗故該旗之司法事務自應依興安省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由扎魯特旗公署兼理之原旗公署審判庭將所有之司法事務及文卷一併應移交扎魯特旗公署合行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蒙政部訓令第七七八號

令興安各省長  
王爺廟興安綿羊改良場長

爲令遵事、茲規定蒙政部所管物品管理規程、隨令附發、合行仰該省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 蒙政部所管物品管理規程一冊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蒙政部所管物品辦理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蒙政部所管物品除另有規定者外須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物品分左列五類

第一類 機械器具並備品

第二類 圖書

第三類 消耗品

第四類 郵票印花類

第五類 雜品

第三條 物品之出納及保管規定在左開處所執行

一 在蒙政部為總務司

二 在地方官署為興安各省公署總務廳與安學院及興安綿羊改良場

第四條 以前條記載之各處所長為物品出納命令官但有必要時得置代理命令官

第五條 在第三條規定之各處所置物品出納官吏一名掌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第六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得指定擔任之處所置物品管理主任若干名

第七條 物品管理主任管理關於擔任處所之物品之保管請求受入繳還及交付等一切事項

第八條 物品之名稱及單位依政府所定辦理

第二章 出納

第九條

物品出納命令書代用送付單(需用處發行)納品書(商人發行)並物品請求票(樣式第一號之乙)及物品還回票(樣式第二號之乙)須受物品出納命令官之檢印

第十條 物品管理主任需要物品時須以物品請求票請求之

第十一條 物品出納官吏受前條之請求時須審查其事由後徵其受領證(樣式第一號之丙)而交付之

第十二條 物品管理主任將所受入之物品交付於各人時應依左開各項處理之

一 第一類物品徵保管證(樣式第三號)但供共用者屬於物品管理主任之保管須另製保管證存置

二 第二類物品歸物品保管主任保管之為原則

三 第三、第四及第五類物品登記於第二十條之物品收發簿內徵求證印

四 出差中所要之物品須為假發給

第十三條 物品破壞要修繕時須依修繕請求票(樣式第四號)連同現品請求於物品出納官吏但現品礙難運搬者時須只提出該修繕請求票

第十四條 各人有不用之第一類第五類之物品時須聲報還回於所屬物品管理主任受保管證之發還或證印之抹消

第十五條 前條之不用物品須依物品還回票(樣式第二號之乙)連同現品退還於物品出納官吏

第十六條 物品出納官吏受前條之還回時須將領收證(樣式第二號之丙)退還於還回人

第十七條 物品出納官吏受第十五條之還回品時分為使用可能品及使用不能品須依左開處理之

一 使用可能品須在第十九條之物品內譯簿還回欄內登記一方保管於倉庫

二 使用不能品(應在還回書之欄外加蓋不用品之圖章)在物品內譯簿不用品欄內登記一方須將廢物處分案呈請於物品出納命令官

第十八條 當物品之請求還回及修繕之際物品管理主任須保存各票之存根(樣式第一、第二、第四號之甲)以現品出納之照校

第三章 帳簿

第十九條 物品出納官吏須備置左開帳簿每有出納隨時登記之

一 第一類物品內譯簿(樣式第五號)

二 第二類物品內譯簿(樣式第六號)

三 第三類物品內譯簿(樣式第五號)

四 第四類物品內譯簿(同)

五 第五類物品內譯簿(同)

六 物品修繕臺帳(樣式第七號)

第二十條 物品管理主任須備置左開帳簿每有出納隨時登記之

一 第一類物品現在簿(樣式第八號)

二 第二類物品現在簿(樣式第九號)

三 第三類物品收發簿(樣式第十號)

四 第四類物品收發簿(同)

五 第五類物品收發簿(同)

第四章 保管責任

第二十一條 貯藏之物品須保管於有鎖鑰之倉庫或適當之地點明瞭品種數量以便點檢

第二十二條 貯藏物品之倉庫非眼同物品出納官及該官吏所命之官吏不得開閉鑰匙

應由物品出納官吏保管之

第二十三條 物品管理主任雖為各自使用之物品關於取締上均須負責

第二十四條 物品在各人間不得互相受授及貸與但物品管理主任之責任限於管轄內得為保管之轉換

在前項之情勢時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物品紛失或毀壞時須立即將詳記品目數量及其事實之物品紛失毀壞報告書(樣式第十一號)提出於物品出納官吏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紛失或毀壞由於故意及重大過失時應令其賠償價格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七條 物品出納官吏限於左開物品應不照本規程另備帳簿處理之

一 購入時即消費者

二 政府公報、新聞、雜誌及準此者

第五章 計算報告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四款已受假發給之出差者在歸任後三日以內須作成清算書報告於物品管理主任

第二十九條 物品管理主任按每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作成第一類第五類物品現在額報告書(樣式第十二號)及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物品本年度受入額報告書(樣式第十三號)限於明年一月十五日前須報告於物品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已受前條報告之物品出納官吏須作成綜合報告書(樣式第十四號第十五號)限於一月末日前提出於物品出納命令官

第三十一條 物品出納官吏代之時須按交代日現在於七日以內辦完前二條之手續

第六章 檢 查

第三十二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每年度末派派檢查官檢查物品出納官吏保管之帳簿及物品之全部並須令其提出詳述狀況之檢查書但有必要時得隨時派派檢查官檢查之

前項檢查書內須經檢查官及已受檢查之官吏並會同官之署名蓋印

第三十三條 物品出納官吏須隨時檢閱物品管理主任所保管之帳簿及物品

第七章 交代事務之接收

第三十四條 物品管理主任代之時須於七日以內將現品交後任者接收當交接之時至遲於前一日將其交卸日期報告於物品出納官吏

第三十五條 已受前條報告之物品出納官吏派派檢查員檢查接收之狀況須在帳簿末尾註明接收年月日經前後主任者及檢查員署名蓋章並將其旨立即報告於物品出納官吏

第三十六條 前任物品管理主任因有事故不能自己辦理交接事務時物品出納命令官須另派他員辦理前二條之手續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樣式第一號之甲乙

210 耗									
請求 No.		物 品 請 求 票							
交付處所		發 行 康 德 年 月 日				物品管理主任印			
用 途		需用期間 康 德 年 月 日				請 求 者 印			
(款)		(項)		(目)		(節)			
現品號碼	品 名	仕 樣	稱 呼	數 量	希 望 單 價	希 望 總 價			
代用品及仕樣	每月使用約數	單 價	總 價	種 別	購 貯 買 贖 品 品	計 算 係	出 納 係		
備 考					配 給 訖 印	受 付 印			

備考 樣式 複寫式(甲、乙、丙) A列五

用紙 甲 手漉因州美濃紙 乙 薄模造紙(四六判)

命令官印 官吏印 物品出納 物品出納 審查員印

148 耗 (切線)

備考 樣式寸法 樣式與第一號之甲、乙相同  
用紙 模造紙45听(四六判)

樣式第一號之丙

請求No. \_\_\_\_\_ 物品受領票  
交付處所 \_\_\_\_\_ 康德 年 月 日  
用途 \_\_\_\_\_ 物品管理主任印

(款)		(項)			(目)		(節)		
現品號碼	品	名	仕	樣	稱呼	數	量	單價	總價
代用品及仕樣		每月使用約數		單價	總價	種別	貯藏品 購買品	記帳訖印	
備考									

(切線)

樣式第二號之甲乙

..... 210 耗 .....

No. \_\_\_\_\_ 物品還回票  
返納處所 \_\_\_\_\_ 康德 年 月 日  
物品管理主任印  
返納者印

(款)		(項)			(目)		(節)		
現品號碼	品	名	仕	樣	稱呼	員數	單價	總價	
事由							種別	貯藏品	
								購買品	
								記帳訖印	

命令官印 官吏印 審查員印  
物品出納 物品出納

備考 樣式 複寫式(甲、乙、丙)  
A列五  
甲 手漉因州美濃紙  
乙 薄模造紙33听(四六判)

(切線)

148 耗

備考 樣式、寸紙 樣式與第二號之甲、乙相同

用紙 模造紙45听(四六判)

樣式第二號之丙

還回品受領票

No. \_\_\_\_\_

返納處所 \_\_\_\_\_

康德 年 月 日

物品出納官吏印

(款)		(項)		(目)		(節)	
現品號碼	品名	仕樣	稱呼	員數	單價	總價	
事由						種別	
						記帳訖印	

(切線)

樣式第三號

第一類物品保管證 第 號

保管者 官職 姓名 印

品名	數量	交付年月日	備考	證印

樣式 ルースリーフ 兩面刷  
寸法 A列 5 (148\*210\*2)  
用紙 模造紙100听 (46判)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樣式第四號

修繕請求票

請求書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受付第 號

備考

物品出納官吏台照

物品管理主任印

請將下記事件至急修繕爲荷

希望竣工期日

康德 年 月 日

用紙法

命令官印

物品出納

官更印

物品出納

審査官印

複寫式 (甲、乙、丙)  
B列五 (一、二、三)  
甲手鹿因州美  
乙薄模造紙 4533 听 (四六判)  
丙模造紙 4533 听 (同)

件名

工事樣式

工 事 費	外 貨		換 算 率		國 幣		記 帖
	起 工	康德 年 月 日	工 程 期 間	工 事 人 住 所 氏 名	受 付		
竣 工	康德 年 月 日						

樣式第五號

第一類物品內譯簿

No. 品名 仕樣 稱乎 單價

月 日	摘 要	收 發	殘 返 納	在 庫 總 數	不 用 品	總 務 司				計			
						文 書	人 事	經 理	調 查		行 政	財 務	

樣式 ルーズリーフ 兩面刷  
寸法 A列3號(297耗×420耗)  
用紙 模造紙80听(46判)

發處所別內譯

九〇耗  
八〇耗  
八〇耗  
八〇耗  
八〇耗  
九〇耗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樣式第六號

第二類物品內譯簿

月 日		圖 書 名	發 行 者	定 價	部 數	發 出 處 所
		182耗				
		樣式 洋帳 寸法 B列5(182耗×257耗) 用紙 上質紙80听				
		157耗				

樣式第七號

物 品 修 繕 臺 帳

掛 號 月 日 號 碼	件 名	請求書 碼 號	請求箇所	命令書 碼 號	工 事 人 名 工 氏	工 費			支 付 出 日 月 日	請 求 書 受 領 印	備 考
						外 貨	換 算 率	國 幣			
		樣式 洋帳 寸法 A列3號(297耗×420耗) 用紙 上質紙80听									



様式第八號

第一類物品現在簿

物品管理主任印

No. \_\_\_\_\_

品名		稱呼			單價	
月	日	摘要	收	發	殘	備考
<p>様式      ルーズリーフ</p> <p>寸法      B列5 (182耗×257耗)</p> <p>用紙      模造紙 80听</p>						

五  
四  
耗

五  
〇  
耗

五  
〇  
耗

五  
〇  
耗

五  
三  
耗

第二類物品現在簿

様式第九號

182耗

月	日	圖書名	定價	部數	著者	發行所	備考
<p>様式      洋帳</p> <p>寸法      B列5 (182耗×257耗)</p> <p>用紙      上質紙 80听</p>							

一  
五  
七  
耗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樣式第一〇號

182 耗

第 類 物 品 收 發 簿

物品管理主任印

No. \_\_\_\_\_

品 名		稱 呼			單 價		
月	日	收	發	殘	受領者氏名	備 考	受領印
					樣 式 寸 法      B 列 5 (182 耗 × 257 耗) 用 紙      模造紙 80 听		

五四耗

五〇耗

五〇耗

五〇耗

五三耗

樣式第一一號·甲乙

物 品 紛 毀 報 告 書

康 德 年 月 日 報 告

物品管理主任

No. \_\_\_\_\_

紛毀者官等氏名							物品命令官印
交付年月日		康 德 年 月 日					物品出納
品 名	仕 樣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官吏出納
事由	樣 式    複寫式 (甲·乙) 寸 法    A 列 5 (148 耗 × 210 耗) 用 紙    甲手漉因州美濃紙 乙模造紙 60 听						審查員印

切線

樣式第一二號

第 類物品現在額報告書

康德 年 月 日現在  
 康德 年 月 日報告

No. \_\_\_\_\_

物品管理主任印

品名	稱呼	前年度末現在	受計	返納	現在	備考
寸法 B列5(182耗×257耗) 用紙 模造紙 80听						

樣式第一三號

第 類物品本年度受入額報告書

康德 年 月 日現在  
 康德 年 月 日報告

No. \_\_\_\_\_

物品管理主任印

品名	稱呼	本年度受入數	備考
寸法 B列5(182耗×257耗) 用紙 模造紙 80听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樣式第一四號

### 物品綜合報告書

No. \_\_\_\_\_

康德年 月 日現在

康德年 月 日作成

物品出納官吏

㊟

類別	略記號	品名	仕樣	稱呼	單價	文書科		人事科		總計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三六四耗									
											515耗
							寸法 B列3(364耗×515耗)				
							用紙 模造紙 80斤				

樣式第一五號

### 第二類物品綜合報告書 (自康德年 月 日 至康德年 月 日)

No. \_\_\_\_\_

康德年 月 日作成

物品出納官吏

㊟

保管處所	圖書名	定價	部數	著者	發行所	備考

寸法 B列5 (182耗×257耗)

用紙 模造紙 60斤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三江省公署事務官 廣川英治、爲隨伴田邊參議、七月十六日、赴永豐鎮出差

◎三江省公署警務廳長 對馬百之、自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六日、赴哈爾濱、勃利出差

◎三江省公署警務廳特務科長 久枝賴三、自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九日、赴富錦、同江、饒河、撫遠等地出差

◎三江省公署技佐 董炳然、爲連絡衛生事務、自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四日、赴新京出差

◎三江省公署警務廳警務科長 村井矢之助、爲治安維持會事務、自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赴哈爾濱出差

◎三江省公署技佐 加香孝次郎、爲視察道路、自七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二十四日、赴依蘭出差

◎三江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科長 宮崎專一、爲監察財政、自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八日、赴富錦、綏濱、蘿北等地出差

◎三江省公署教育廳學務科長 森田良一、爲出席體育聯盟評議會、自八月五日至八月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三江省公署警務廳警務科長 村井矢之助、自八月五日至八月六日、赴富錦、綏濱出差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 ◎滿洲觀象日報

◎八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候
旅順	氣壓	七五七	元	南	三	—	晴
大連	氣壓	七五八	元	南	六	—	晴
鳳城	氣壓	七五八	元	南	一	—	晴
承德	氣壓	七五〇	三	南南東	—	—	晴
承德	氣壓	七五二	三	—	—	—	晴

備考 一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前午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

地名	氣壓	氣溫	風向	風速	降水	天候
鞍山	七五八	元	南	三	—	晴
開原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四家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鄭家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敦化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新賓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沈陽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哈爾濱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齊齊哈爾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海倫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海拉爾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滿洲里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黑龍江	七五二	元	南	三	—	晴

### ◎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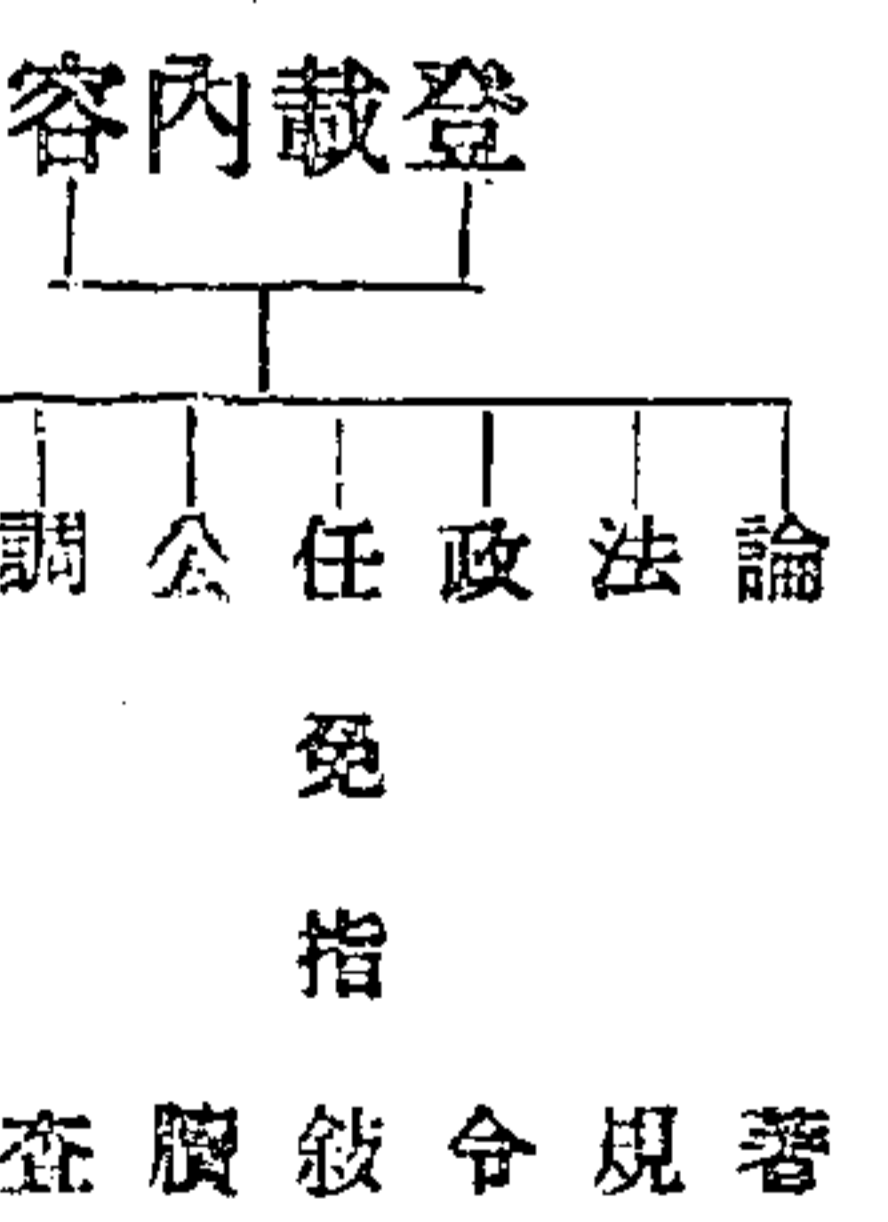
◎第四百零八號第二四二頁、貨別欄、末第四行「局陳汽油」應作「扁陳汽油」係手民誤排

◎第四百二十七號第一六三頁末第五行、內國銀行計算、負債之部、新京之外埠同業「一〇六、六三五」應作「一〇六、六三三」係手民誤排

##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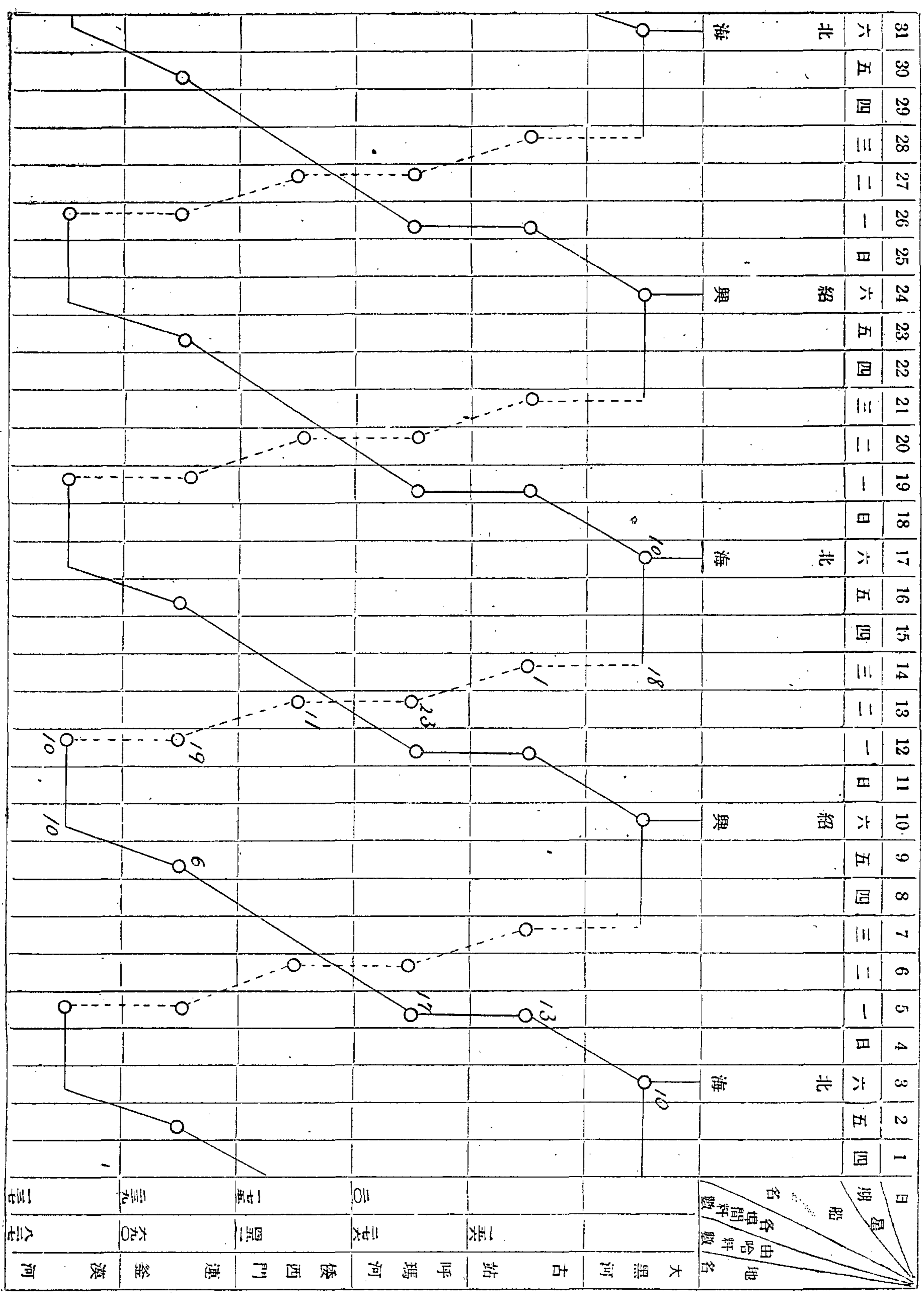
月刊 民政部發行

# 民政部月刊



價目 一份 四角 (國外郵費五分)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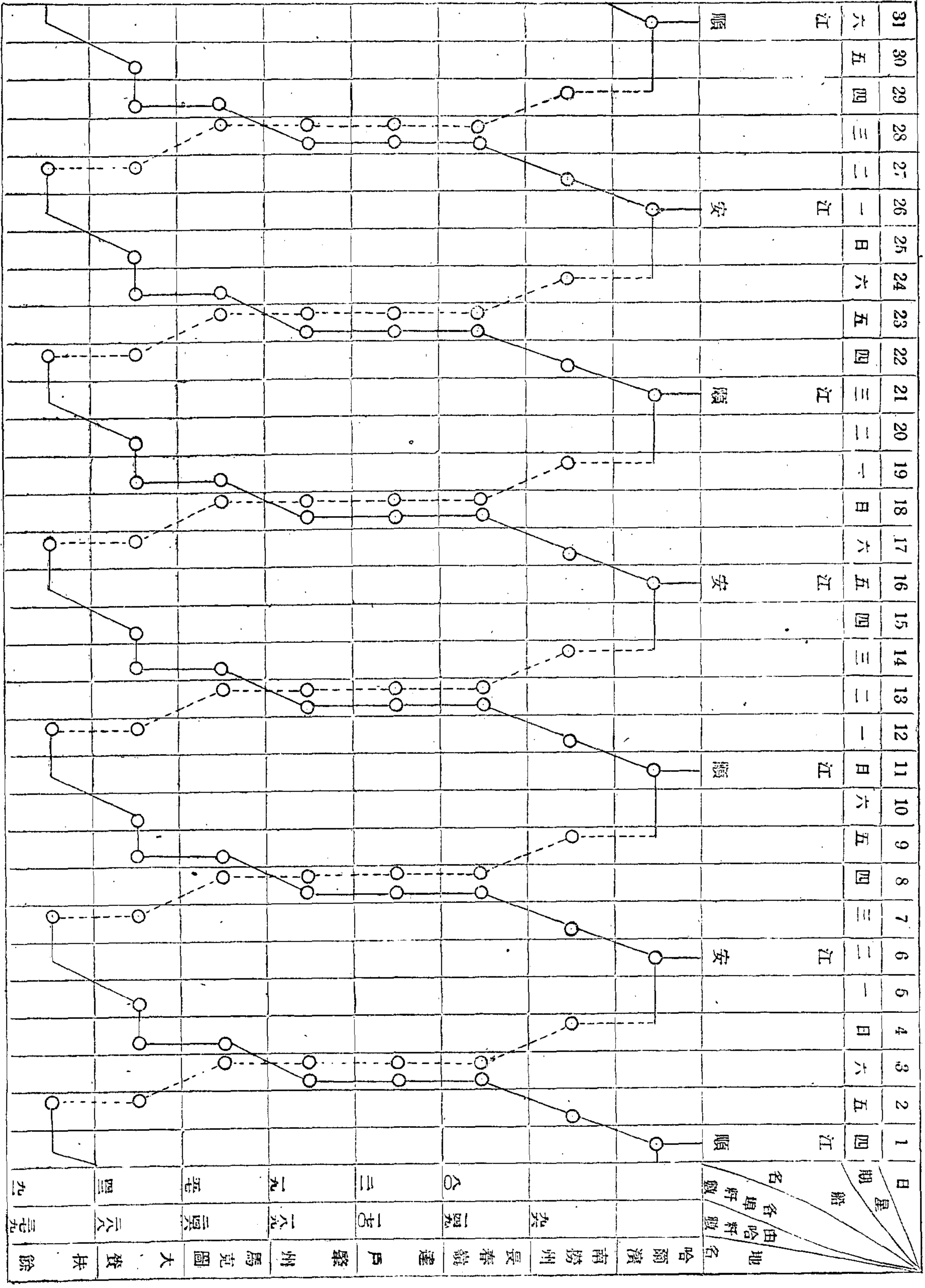


●黑漢航路定期客船運航預定表

(數字為出港預定時間)

●哈爾濱航業聯合局各航路運航日期廣告 (康德二年八月份)

三 種 郵 便 物 認 可



哈爾濱航路定期客貨船運航預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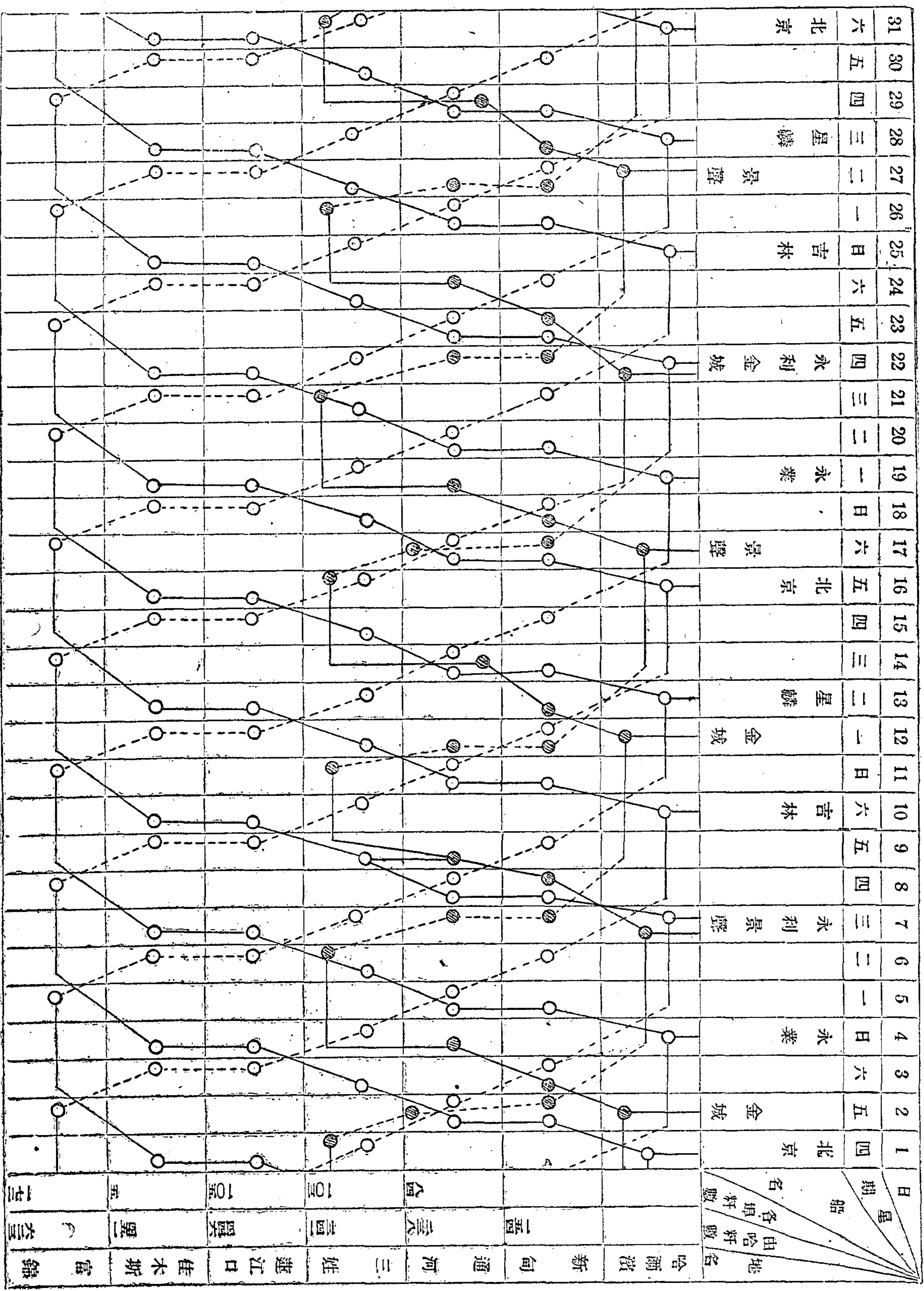
●哈爾濱定期客船運航預定表

日期	船名	由哈爾濱各埠		目的地
		往	來	
1	亞洲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2	濱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3	慶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4	泰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5	一天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6	海晏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7	海星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8	安天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9	綏成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10	亞洲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11	濱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12	慶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13	泰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14	一天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15	海晏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16	海星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17	安天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18	綏成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19	亞洲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20	濱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21	慶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22	泰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23	一天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24	海晏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25	海星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26	安天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27	綏成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28	亞洲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29	濱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30	慶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31	泰安	往	來	哈爾濱 通河 伊爾通 三姓 湯原 進江口 佳木斯 富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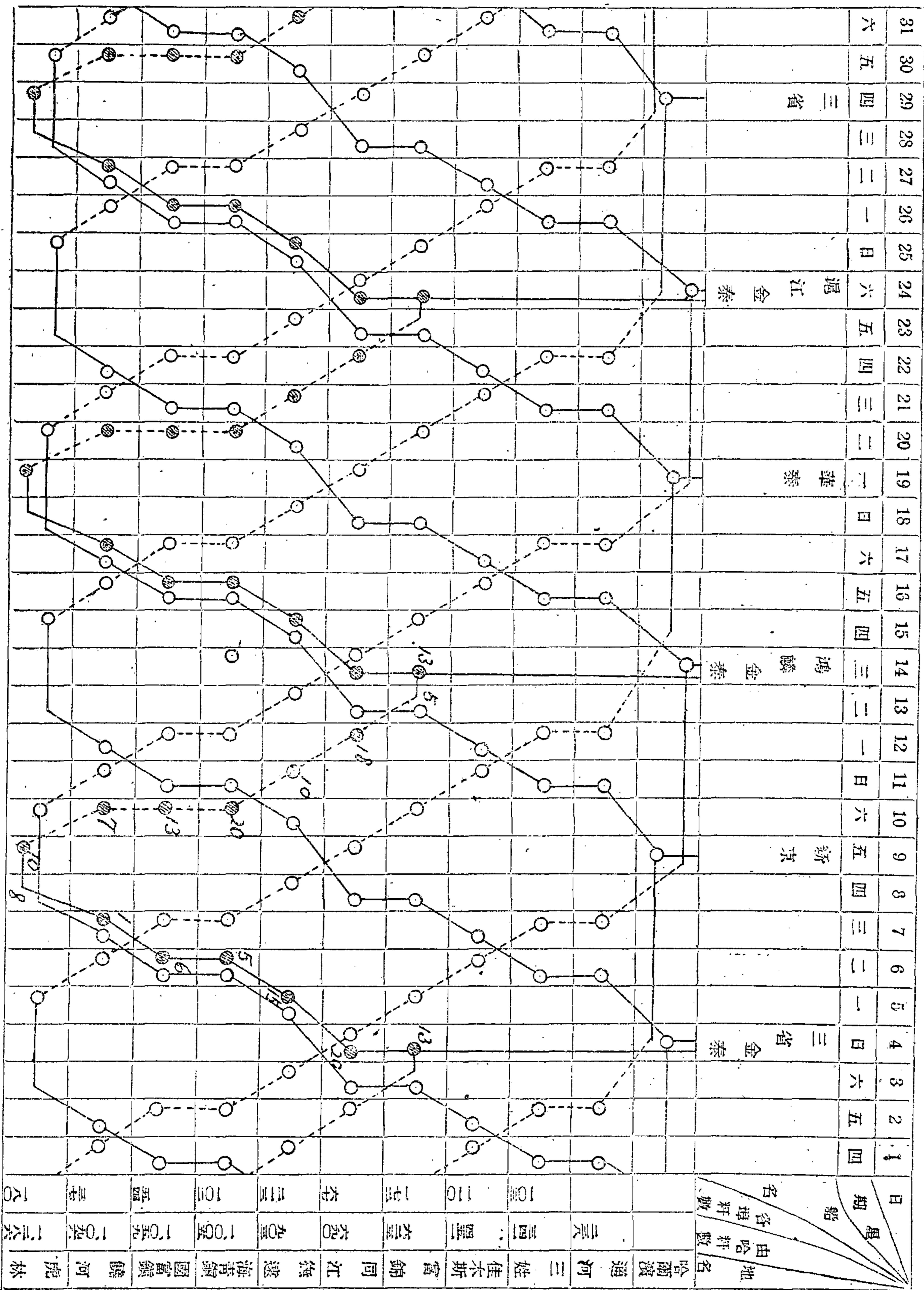
(數字為出港預定時間)



哈爾濱航路定期客貨船航行預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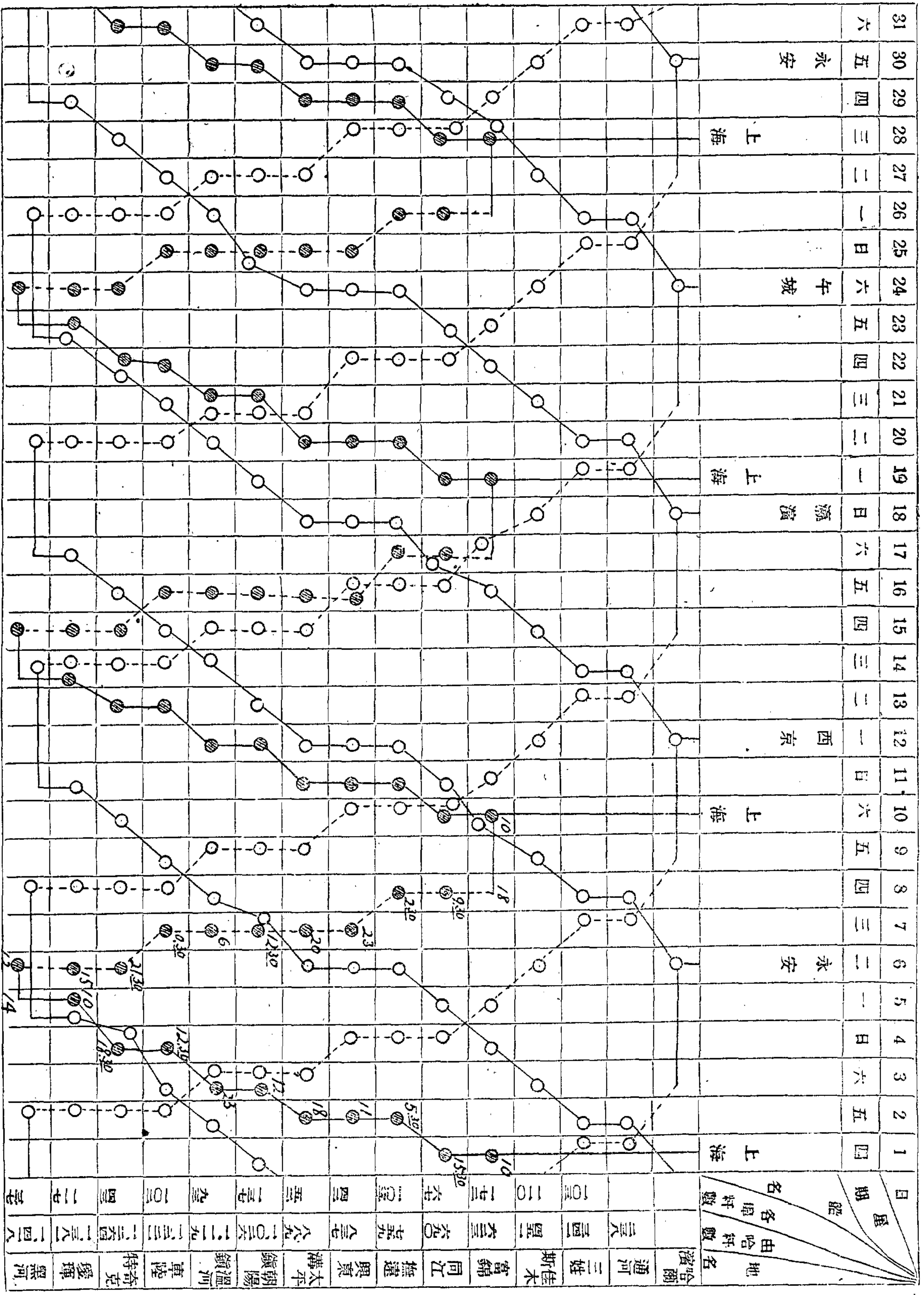
●哈虎、富虎航路定期客船運航預定表



(數字為出港預定時間)

●哈黑、富黑航路定期客船運航預定表

(數字為出港預定時間)



●哈爾濱船哈爾濱間航航預定表

(康德二年八月九月份)

日	星期	船名	由哈爾濱	各埠距離	名
11	三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10	二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9	一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8	日	六	哈爾濱	哈爾濱	
7	六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6	五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5	四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4	三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3	二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2	一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1	日	六	哈爾濱	哈爾濱	
31	六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30	五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29	四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28	三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27	二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26	一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25	日	六	哈爾濱	哈爾濱	
24	六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23	五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22	四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21	三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20	二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19	一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18	日	六	哈爾濱	哈爾濱	
17	六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16	五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15	四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14	三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13	二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12	一	四	哈爾濱	哈爾濱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二十八號

價目

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一角五分 (國外)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 半頁八圓, 一頁之四分之一, 二頁之八分之一, 三頁之四分之一, 四頁之八分之一, 五頁之四分之一, 十頁之八分之一, 二十頁之四分之一, 三十頁之八分之一

發行所 新設兩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 四三四一

發售所 新設兩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 四三四一